

承 诺 书

本公司已根据《销售公示方案 1》及《关于溪水园延长购房意向登记时间的通知》的相关约定，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至 29 日在“远洋西溪公馆”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溪水园听曲苑 2 幢，4 幢，5-8 幢购房意向登记工作，并完成了《购房意向登记汇总表》的制作。经审核，本次购房意向登记客户总户数为 46320 户，其中，人才无房家庭为 279 户，其他无房家庭为 11732 户。现本公司就有关《购房意向登记汇总表》的相关制作及审核事宜，承诺如下：

1、购房意向登记工作完全按照本公司的销售公示方案进行，没有限制符合条件的意向客户进行登记或对意向登记客户的购房资格不作审查，不存在任意放宽登记条件的情形。

2、向公证机构提供的《购房意向登记汇总表》（包括纸质文件及发送至 glgzyhyx@vip.163.com 邮箱的电子邮件）与我司售楼处现场公示的《购房意向登记汇总表》完全一致，与实际情况相符，数据完全真实。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造成本次商品房公开销售公证摇号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本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浙江国恒西溪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7日